**浙江大学科研项目管理费减免规定**（浙大计发[2019]1号）

编辑:吴以才  来源:计划财务处  时间:2019年01月09日  访问次数:1118

为保障学校科研工作支撑条件，各类科研经费应按《浙江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办法》（浙大发计[2019]2号）规定的比例、金额提取间接费用或管理费。特殊情况需减免的，按如下规定执行：

**一、间接费用或管理费减免的范围**

（一）横向科研项目减免的情况

1.鼓励横向科研经费购置仪器设备，增加学校设备资产，服务教学科研。横向科研经费设备费部分，减提按3%提取管理费，不提取该部分的科研水电费。该部分不作为劳务费测算的基数。设备费预算原则上不得调整，如确需调整的，学校将相应补提或减提该部分管理费和水电费。

2.横向科研经费转拨时，转拨部分学校减提按3%提取管理费。不提取该部分的水电费，该部分不作为劳务费测算的基数。

**（二）纵向科研项目减免的情况**

1.纵向科研经费转拨时，转拨部分学校不提取间接费用（管理费和水电费）。对于实行间接费用管理的纵向科研项目，不发放减提部分的科研绩效。

2.对于不实行间接费用管理的纵向科研项目，项目管理办法对管理费提取有明确规定的情况。

**二、间接费用或管理费减免的手续**

科研经费转拨、横向科研经费设备购置的间接费用（管理费）减免按现有流程执行。其他项目管理办法或合同对管理费提取有明确规定的情况，项目负责人须填报“浙江大学科研项目管理费减免审批表”，经科研主管部门和财务部门审批后办理。

附：[浙江大学科研项目管理费减免审批表](http://www.zju.edu.cn/zhfw/article/files/e9/0b/3a3db3034d748025e15593cac12a/a02de833-a3da-4a28-876d-4726a2f77e8d.doc)

科研经费管理工作领导小组

2019年1月8日